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64

投诉人: ROBERT BOSCH GMBH

被投诉人: mu jie

争议域名: bosch-bosch-bosch.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1年6月2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6月29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7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ICANN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

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1年8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8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郭寿康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1年8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 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8月10日)起14日内,即2011年8月24日前(含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Robert Bosch GMBH, 地址为德国格宁根市 70839 罗伯特(博世广场 1 号)(Robert-Bosch-Platg 1,70839 Gerlingen Germany)。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mu jie, 地址为中国浙江玉环县楚门镇。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osch-bosch-bosch.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是世界领先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生产商之一,在全球设立270家分支机构,其中230家位于德国境外。投诉人连续数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世界500强企业:2005年被评为世界99强企业、2006年被评为世界109强企业、2007年被评为世界101强企业、2008年被评为世界98强企业。作为众多不同领域的世界领先者,博世始终走在时代进步的最前端:从1902年发明世界上第一个具有高压电磁点火系统的火花塞,1952年世界第一台多功能电动工具的诞生,1976年推出全球第一个转臂式机器人,到新近问世的电液制动系统,博世创造了无数个世界第一,更为人类提供了许许多多最先进的博世科技。

博世集团于1909年在中国开设了第一家贸易办事处,1926年在上海创建首家汽车售后服务车间。时至今日,集团的所有业务部门,包括: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均已落户中国。博世在中国目前经营着50家公司,拥有26,200名员工,并在上海设有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博世在华合并销售额达373亿人民币。80年代中期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博世再次进入中国市场。至今,已凭借高达10亿欧元的总投资额及两位数的年均发展速度成为在华跨国企业的成功典范。2004年,在中国的销售额为140亿人民币,与2003年相比增长12%。2006年环太平洋地区销售额增长12%,其中仅仅中国区就增长30%。

(2) 投诉人的商标权

投诉人从 100 多年前建厂之日起,便开始在其产品上使用"BOSCH"作为商标。1900 年就在德国提出注册申请,目前在德国就拥有超过 60 件BOSCH 商标。投诉人同时在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地区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BOSCH"商标。随着投诉人不断发展壮大,其 BOSCH 商标已经成为全球驰名商标。

在中国,"BOSCH"作为被核准注册的历史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罗伯特·博世公司最早在中国的注册的商标是 1980 年 1 月 30 日在 7 类、 9 类、10 类、12 类、19 类申请,198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注册的第 159843 号、第 159854 号、第 159858 号和第 159857 号商标。后来中文名称变更 为投诉人。从 1981 年起,投诉人先后就"BOSCH"商标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或通过马德里申请制定中国注册,共获得了超过 120 个商标注册,制定的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涉及第 1、4、6、7、8、9、10、11、12、16、19、20、21、25、28、35、36、37、38、39、41、42 类。目前这些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BOSCH"作为商标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干公众的生活,并成为十分常见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博世 BOSCH"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多次在商标异议、异议复审等裁定书中对投诉人"博世BOSCH"商标的知名度予以认定。

除上述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名称权益外,在互联网上,投诉人也拥有以 BOSCH 为名的网站 www.bosch.com。同时,投诉人还委托其在中国大陆的德国博世公司北京代表处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就注册了域名bosch.com.cn,并开通了相应网站,通过网络广泛宣传其产品和品牌。该日期也明显早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的"bosch-bosch-bosch.com"域名中除".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osch",与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权的"BOSCH"商标在读音、字母、排序上完全一致,具有混淆的近似性,相区别的地方仅是三次重复使用投诉人的商标。"BOSCH"是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富有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做出解释。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4)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BOSCH"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OSCH"商标,也未将"BOSCH"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BOSCH"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利益关系。而且通过投诉人调查,被投诉人自抢注争议域名后,并没有

实际使用, 而是一直空置。

(5)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BOSCH"商标是世界知名品牌,也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经过多年的经营及广告宣传和推广,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认知和喜爱,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 BOSCH 产品。被投诉人应明知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故意以三遍重复投诉人的商标的方式抢先注册域名,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故意。同时该争议域名也并没有指向任何有实质内容的网页,被投诉人显然对争议域名只是采取霸占态度,有意阻止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注册目的,如果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此网站,对消费者也会造成产品质量的隐患。

同时,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CH"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bosch-bosch"是以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CH"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中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 "bosch-bosch-bosch.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早在1980年1月13日,投诉人即在中国申请注册"BOSCH"商标,包括第7类、第9类、第10类、第12类和第19类。1982年7月15日取得第159843号、第159854号、第159855号和第159857号商标证书。从1981年起,投诉人先后就"BOSCH"商标在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或通过马德里协定申请并延伸至中国,共获得120多个注册商标。商品和服务项目涉及第1、4、6、7、8、9、10、11、12、16、19、20、21、25、28、35、36、37、38、39、41和42类。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例如,投诉人取得的第159857号商标注册证,核定在第12类商品上使用"BOSCH"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火车、火车头、客车、货车、机车及其配件、电子、轿车、汽车配件、蓄电池搬运车、三轮卡车、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配件、电缆车、手推车、蓄力运输车辆、飞机、飞艇、飞船、火箭、船舶、锚链(截至),有效期自2002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

上述事实表明,投诉人对"BOSCH"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bosch-bosch-bosch.com"中的".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其具有显著特征的"bosch"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注册商标权的"BOSCH"相同,从而显然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bosch"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OSCH"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

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 Robert Bosch GMBH, 其名称源于其创始人 Robert Bosch。 投诉人在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领域居世界领先 地位。早在 1902 年就发明了世界上第一个具有高压电磁点火系统的火花 塞,此外还发明了世界第一台多功能电动工具、世界第一个转臂式机器人 以及新近问世的电液制动系统。投诉人在全球设立了 270 家分支机构,连 续数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2008 年被评为世界第 98 强企业,进入了世界 100 强企业的行列。

投诉人早在 1909 年即在中国设立了第一个贸易代表处, 1926 年在上海创建首家汽车售后服务车间。目前,投诉人在中国经营 50 家公司,员工有 26,200 名,总投资额达 10 亿欧元,合并销售额达 373 亿美元。2006年在中国区的销售额就增长了 30%。

投诉人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BOSCH"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在中国,注册商标"博世 Bosch"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即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投诉人以各种方式广泛对 BOSCH 进行宣传。例如,人们在湖北卫视等新闻媒体上就可以看到投诉人刊登的大幅 BOSCH的宣传广告。

争议域名"bosch-bosch-bosch.com"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BOSCH"完全一样,只是重复了三次。如前所述,"bosch"是投诉人的创始人的姓,并无任何其它含义。被投诉人使用"bosch"作为域名,显然并非偶合。加以投诉人经过多年经营及广告宣传,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社会认知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在公众中引起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址,或其它连机地址"(政策第4(b)(iv)),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被投诉人对投诉迄今并无答复。这也表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并无辩解。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i)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4条(a)(i)(ii)(iii)的规定。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 4 条 (a)的三项要求,争议域名"bosch-bosch-bosch.com"应移转给投诉人 ROBERT BOSCH GMBH。

独任专家:一子为人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